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 10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减免参资企业深南燃气承包费的议案》

广东谷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和能源”）持有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燃气”）60%股权，公司持有深南燃气 40%股权。深南燃气自 2012 年 3 月起由谷和能源承包经营，公司每年根据协议约定收取承包费。

2020 年 1 月，基于多年的经营管理与合作，公司与谷和能源签订了《广东谷和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之经营管理责任协议书》，约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由谷和能源单方负责主持深南燃气的生产经营，并承担一切相应的责任；谷和能源每年向公司支付承包费 630 万元（含税）。

随着深圳城市化发展及“瓶改管”工作的加速推进，深圳市瓶装气市场正逐步萎缩。因政策原因，深南燃气下属沙头角气站设立许可到期后无法取得续期，已于 2021 年 10 月关停至今。

根据双方于 2020 年 1 月签订的《广东谷和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之经营管理责任协议书》中的约定，谷和能源向公司提出减免 2022 年承包费的申请。鉴于谷和能源单方承包经营深南燃气业务区域相应减少，在要求谷和能源保障前述协议正常履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按本次谷和能源提出的承包费减免方案及测算方法，对谷和能源应付公司的 2022 年承包费予以减免，同意 2022 年承包费减免金额为 875,431.8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